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
作出調整

供股結果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到541份有效暫定配額接納書，涉及合共553,467,903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承諾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承諾認購及促成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的343,902,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總數561,154,006股供股股份約98.63%，以及627份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4,505,044,68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2.82%。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168份有效之接納書及申請，涉及5,058,512,58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01.45%。供股獲超額認購4,497,358,582股供股股份。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因應供股，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到541份有效暫定配額接納書，涉及合共553,467,903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承諾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承諾認購及促成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認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的343,902,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總數561,154,006股供股股份約98.63%，以及627份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4,505,044,68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02.82%。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168份有效之接納書及申請，涉及5,058,512,58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01.45%。供股獲超額認購4,497,358,582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按上述接納結果計算，供股獲超額認購，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供股股份承擔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就627份涉及合共4,505,044,68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合共7,686,103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經考慮及評核本公司所知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公佈供股前後之股東登記情況、額外申請之分佈及狀況、該等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7,686,103股額外供股股份，方式如下：

- (i) 294,639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分配予299份為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前提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其餘7,391,464股額外供股股份則按照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所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附註)	根據該類別申請認購總數之分配百分比 (概約)	分配基準
1 - 2,000	258	463,216	114,065	24.62%	向於記錄日期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登記股東配發碎股，另加其申請認購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0.20%之額外股份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 數目	所申請 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分配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附註)	根據該類別 申請認購總數 之分配百分比 (概約)	分配基準
2,001 – 20,000	193	968,057	123,920	12.80%	向於記錄日期持有2,000股 股份或以上之登記股東配發 碎股，另加其申請認購餘下 額外供股股份約0.19%之額 外股份
20,001 – 100,000	89	4,572,161	30,770	0.67%	向於記錄日期持有2,000股 股份或以上之登記股東配發 碎股，另加其申請認購餘下 額外供股股份約0.18%之額 外股份
100,001 – 1,000,000	86	147,540,411	286,752	0.19%	向於記錄日期持有2,000股 股份或以上之登記股東配發 碎股，另加其申請認購餘下 額外供股股份約0.17%之額 外股份
超過10,000,000	1	4,351,500,840	7,130,596	0.16%	向於記錄日期持有2,000股 股份或以上之登記股東配發 碎股，另加其申請認購餘下 額外供股股份約0.16%之額 外股份
總計	<u>627</u>	<u>4,505,044,685</u>	<u>7,686,103</u>		

附註：分配予各申請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已調低（按適用情況而定），以撇銷於採用前述分配基準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i)緊接供股完成前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新長明	600,000,000	53.46	900,000,000	53.46
葉先生	95,176,000	8.48	141,098,000	8.38
葉小姐	1,400,000	0.12	2,100,000	0.12
	<u>696,576,000</u>	<u>62.06</u>	<u>1,043,198,000</u>	<u>61.96</u>
其他董事 (附註1及2)	2,759,288	0.25	4,289,092	0.26
認沽期權持有人 (附註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1	100,000,000	5.94
其他承配人	3,000,000	0.27	3,000,000	0.18
	<u>103,000,000</u>	<u>9.18</u>	<u>103,000,000</u>	<u>6.12</u>
小計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其他董事及認沽期權持有人)	802,335,288	71.49	1,150,487,092	68.34
公眾股東	<u>319,972,724</u>	<u>28.51</u>	<u>532,974,926</u>	<u>31.66</u>
總計	<u><u>1,122,308,012</u></u>	<u><u>100.00</u></u>	<u><u>1,683,462,018</u></u>	<u><u>100.00</u></u>

附註：

1. 陳啟峰先生 (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 (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持有股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已申請1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告「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基準，乃假設16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分配予余韜剛先生。
3.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新長明已於配售完成時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並非認沽期權的訂約方。根據各份認沽期權，相關承配人有權要求新長明購買（或促成購買）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包括向承配人配售的本公司配售股份，倘該等股份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仍由相關承配人實益擁有並以相關承配人的名義登記。認沽期權股份將由根據配售轉讓相關本公司配售股份時向承配人發行的相同號碼股票識別。除非已獲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否則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合共103,000,000股附有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認沽期權股份。為免生疑問，毋須因為供股而對認沽期權股份之數目或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4. 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誤。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須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後行使價 (港元)	須予發行之 經調整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0.98	2,490,000	0.89	2,756,4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段之附註，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的編製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並向董事匯報結果。本公司將就調整另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